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科协〔2023〕52号

关于转发省科协和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科协、科技局，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现将省科协、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活动结束后做好总结工作，梳理典型经验，提出意见建议，于6月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影像资料等。各县级市（区）科协报市科协组宣部，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报市科协学会部，各县级市（区）科技局报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方式：

1.市科协组宣部 联系人：吴振兴

电话：65238932，邮箱：18013099789@vip.163.com

2.市科协学会部 联系人：梁秋君

电话：65226421，邮箱：szkx65226421@163.com

3.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罗来庆

电话：65230821，邮箱：fgc@kj.suzhou.gov.cn

附件：江苏省科协、科技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



附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协发〔2023〕55号

江苏省科协 科技厅 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科技局（科委），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有关高校科协：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和科技工作者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团结引领全省

广大科技工作者争做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的排头兵，省科协、科技厅定于2023年5月30日第七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前后，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广大科技工作者献上诚挚的节日祝福，增强科技工作者自豪感、获得感、认同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点亮精神火炬

二、活动时间

2023年5月上旬-6月上旬

三、目标成效

强化政治引领，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技工作者工作重要论述的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和大众化解读，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科技事业、关怀科技工作者的故事，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将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办成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实现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与全国科技活动周联动开展，各地区、各领域、各单位结合实际，以多种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特色活动，扎实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普及活动惠及于民。突出效果导向，深入挖掘、大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风采，增强科技工作者的

荣誉感；强化对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联系服务，增强科技工作者的获得感；组织引导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科技工作者的责任感，将 5 月打造为科技工作者的节日。

四、主要活动

（一）组织开展“点亮精神火炬”主题活动。将科学家精神与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相结合，与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过的院所、企业、高校相结合，与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相结合，深入挖掘红色资源中的科技元素和科技资源中的红色元素，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座谈交流、建言献策、社会服务等特色鲜明的活动，引领科技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汲取奋进力量。

（二）同步开展全国科技活动周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将全国科技活动周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一体设计，做到统筹部署，密切配合，联合协作，集成资源。针对公众实际需求，在活动举办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办出特色。积极引导科技工作者充分运用新媒体开展科普，强化优质网络科普资源供给，正向引导网络科普舆论。

（三）组织开展优秀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在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积极开展 2023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宣传活

动，深入挖掘宣传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统筹协调将有关重要表彰奖励安排在5月下旬颁发，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自豪感。

（四）组织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系列活动。各级科协、科技局（科委）充分发挥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阵地功能，广泛组织开展科学家精神宣讲团“进学校进院所进企业”活动、“百馆千场万人科学家精神宣讲系列活动”等，线上线下讲好科学家故事。

（五）组织开展科技为民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科技服务团依托“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深入开展科技助力经济发展服务系列活动。组织科技志愿者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公众科学文化素质提升服务系列活动。团结凝聚青年创新创业者担当时代责任，鼓励积极参与科技志愿服务。以科技工作者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关注科研人员心理健康，组织心理专家深入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重点对中青年科研人员进行心理辅导和压力舒缓。

（六）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各地区、各领域、各单位结合实际，精心策划开展一批特色活动，制作推出一批宣传精品，

并及时将有关活动信息和宣传作品上传至中国科协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专题网页，共同建设风采展示、信息发布和资源汇聚平台。届时，中国科协将通过智慧科协2.0系统进行汇总评比并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凝聚合力。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看望慰问所联系服务的专家、知名老科学家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典型。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创造性，横向联合兄弟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提升活动层次，纵向发动下级或分支机构，扩大受众范围。

（二）坚持务实节俭。践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设立的初心，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载体平台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因地、因人、因事、因时制宜开展工作，务求实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杜绝铺张浪费，让科技工作者得实惠，让人民群众有收获。

（三）做好总结评估。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梳理总结典型经验，提出意见建议，于6月20日前报送文字信息、影像资料等，省科协将适时对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特色活动进行通报表扬。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和相关高校科协报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各设区市科技

局（科委）报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六、联系方式

（一）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岳庆桂

联系电话：025-83625036

电子信箱：3505945690@qq.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2308室

（二）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

联系人：汤菡清

联系电话：025-83227458

电子信箱：277951316@qq.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